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3〕61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2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函》（揭市农函〔2023〕334 号），现将揭市财农〔2023〕47 号预下达的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和乡村振兴任务) 2100 万元清算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 1), 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 支出请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 号)、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4 号)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〔2022〕14 号)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 加强资金监管, 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 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, 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, 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, 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, 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, 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, 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, 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, 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, 有效改造利用资产, 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, 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 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 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, 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

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,于 3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地在下达此项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清算下达表
2.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联系人：钟学成，联系电话：823193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
清算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 地区/单位	本次收回指标金额 (揭市财农〔2023〕 47号) (预下达)	本次分配下达指标金额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	备注
1	市农业农村局	-2100		
2	榕城区		60	中央直达资金
3	揭东区		630	中央直达资金
4	揭西县		420	中央直达资金
5	普宁市		570	中央直达资金
6	惠来县		420	中央直达资金
合计		-2100	2100	

附件2-1：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榕城区）

资金名称	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
项目名称	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-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	60	
分配方式			因素法	
总体绩效目标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≥2个；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2个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2：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揭东区）

资金名称	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
项目名称	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-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	630	
分配方式			因素法	
总体绩效目标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≥21个；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21个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3: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普宁市）

资金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	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-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570		
分配方式		因素法		
总体绩效目标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≥19个；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19个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4：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揭西县）

资金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	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-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420		
分配方式		因素法		
总体绩效目标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≥14个；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14个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5：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（惠来县）

资金名称	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
项目名称	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-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	420	
分配方式			因素法	
总体绩效目标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≥14个；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14个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